

西南石油大学文件

西南石大研〔2014〕36号

西南石油大学 研究生导师制及其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指导教师
在研究生培养中的指导作用，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2012年4
月）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
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
究生教育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研究生指导

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第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要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中心，积极贯彻执行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教书育人，以正确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教育和管理研究生，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指导教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

第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应有相应的学位授予权，指导教师本人能开设一门以上反映本学科前沿水平的研究生课程，具有与本学科紧密相关、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的研究方向。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积极参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培养各个环节的工作，认真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经验，并达到以下要求：

1. 按时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进行选课和课程修读，全面掌握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
2. 指导研究生进行文献资料阅读并定期（原则上1个月不少于2次）组织进行交流讨论，引导研究生提高学术水平与实

践能力；

3. 审查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指导、参与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中期答辩，掌握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并在过程中给予具体指导；

4. 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对授予学位进行推荐；

5. 全面掌握所指导研究生情况并能对他们做出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价，认真执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制度，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工作，对不宜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提出中止培养的报告，对优秀硕士研究生应推荐其攻读博士学位。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选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选条件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选条件按《西南石油大学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试行）》（西南石大研【2014】1号）的规定执行。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能全面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2.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应的高级职称，或经审定合格的讲师、博士学位获得者；
3. 具有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4. 近三年（包括攻读学位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理工类学科申报者以第一作者在学科领域内的二类期

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一类期刊），其他类学科申报者以第一作者在学科领域内的三类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除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和翻译硕士外的其他学科申报者至少有 1 篇为二类期刊）；

（2）撰写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教材 1 部（排名前 2）或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2）或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有证书）；

5.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三年（包括攻读学位期间）完成 2 项及以上科研项目，且排名必须在前 3，其中至少有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6. 担任工程硕士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应具备一定的工程实践与工程管理的实际经验。

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选程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选按《西南石油大学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试行）》（西南石大研【2014】1号）的要求进行；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选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各学院应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各学院制定的评选条件不得低于本规定；

各学院评选产生的硕士指导教师报研究生院备案并纳入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进行管理。

第四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审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审定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审定按《西南石油大学在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办法》(西南石大研【2014】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审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重点考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情况、科研项目支撑情况、学术成果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1. 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连续2个月不联系指导所带研究生;

2. 指导研究生无科研项目支撑或无科研团队或在团队中未参与科研活动;

3. 近三年未达到如下学术成果之一:

(1) 理工类学科指导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科领域内的二类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他类学科指导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科领域内的三类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 撰写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教材1部(排名前2)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2)或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有证书)。

4. 因指导教师原因所指导研究生中连续2年有论文答辩没有通过;或在学校及以上论文抽检中连续2年有所指导学生论文不合格。

5. 连续3年无故不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和参加教学研究活动;

6. 长期或多次出国、出差，对研究生培养未做出妥善安排；
7. 不能为人师表和教书育人，导师自身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8. 因身体不好，无法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和义务。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审定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对于被取消导师资格的教师，各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凡被取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如要恢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需重新申请担任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对于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由相关学院安排其他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以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为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认真做好指导工作，学校开展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选表彰工作，并在提职、晋升时给予考虑，具体实施办法见学校相关规定。

第五章 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

第十五条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是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学院应加强校外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指导能力。

第十六条 校外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1. 博士指导教师必须是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硕士指导教师必须是副高级职称（或相当职级、水平）人员担任；
2. 目前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或局级重要研究

课题；

3. 科研经费充足，实验条件优越；

4. 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

5. 在自己专业范围内引用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及新兴学科等知识有新的成就；

6. 有较深厚的理论基础；

7. 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的专业实践技能或管理经验。

第十七条 校外指导教师的聘任程序

1. 校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应聘条件及办法按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的规定执行；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应聘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应聘人员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受聘人员由研究生院统一发送“聘书”，处理聘后工作；

3. 聘期为指导研究生开始直至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之后，聘期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校外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 受聘校外指导教师应自觉履行我校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应的规定、职责和义务，参与研究生论文阶段的指导，检查督促研究生的工作进度，协助解决他们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2. 受聘校外指导教师，受聘期内出国半年以上者，应与校内指导教师协商好研究生管理工作；

3. 受聘校外指导教师在聘期内发现严重违犯国家政策、保密规定等，或因其它原因受本单位处分者，学校有权提前解聘。

第十九条 校外指导教师的待遇

1. 受聘校外指导教师有权和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共同招收、指导研究生，对他们推荐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受聘校外指导教师凭聘书可在我院图书馆查阅有关资料、文献；
3. 受聘校外指导教师的酬金由所聘请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

第六章 指导教师指导岗位与工作量计算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之间在本学科专业内实行双向选择分配制度，每年分配研究生时，由学院公布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研究课题以及对研究生的要求，由研究生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交学院审查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于研究生选择指导教师过分集中的情况，学院要动员研究生另选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人，博士研究生的分配原则上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

根据学校第五轮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试行）的精神，研究生指导工作量的计算办法如下，各学院在考核教师工作业绩并发放绩效工资时参考采用。

硕士研究生：25 当量学时/年

博士研究生：35 当量学时/年

第七章 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工作，对

于新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各学院要安排具有经验的指导教师联系指导；学校、各学院支持指导教师参与学术交流、访问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并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

第二十四条 重视发挥指导教师团队作用，各学院要积极探索建立联合指导制度，对于学科优势明显，学科内指导教师结构合理的学科，可探索实行团队指导，学科内广大研究生共同参与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活动，对于做出突出成绩的团队，相关学院可推荐申报“西南石油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并由学校进行评选表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原有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关要求与本规定相冲突，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 期刊分类表

2. 科研奖励分类表



附件 1:

期刊分类表

类别	范围
一类	自然科学 A、B、C 三个等级论文 人文社科 A、B、C 三个等级论文
二类	《工程索引》(EI 核心收录期刊论文)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此项仅为 CSSCI 收录中 A、B、C 三个等级之外的其他收录论文】
三类	《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TP) 《工程索引》(EI 核心收录会议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扩展版) 未被收录的其他国外学术期刊
四类	未进入前三类的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备注	A、B、C 级论文划分以《西南石油大学科研工作分类及认定办法》(西南石大科[2011]5 号)文件为准。

期刊分类表依据：西南石油大学科研工作分类及认定办法-西南石大科【2011】5 号、(西南石油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西南石大校发【2011】40 号、西南石油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试行)-西南石大校发【2013】5 号。

附件 2:

科研奖励分类表

奖励类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类
奖励等级			
国家级	一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二等奖		国家图书奖
省部级	一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市厅级	一等奖	市厅科学技术奖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科研奖励分类表依据：西南石油大学科研工作分类及认定办法-西南石大科【2011】5号、（西南石油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西南石大校发【2011】40号、西南石油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试行）-西南石大校发【2013】5号。